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税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12,563,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01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0259 号），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等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01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相关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